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或“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对中远海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号）同意，中远海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269,62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96.64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3,066,197.7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476,933,798.9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4日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5BJAA13B010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3,256,180.55元，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58,265,893.93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96.64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23,066,197.73
募集资金净额	3,476,933,798.91

项目	金额
加：利息收入	14,588,535.93
减：利息税	260.36
减：已使用金额	2,233,256,180.5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8,265,893.9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在募集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在相关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远海特、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远海特、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按照上述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44031601040024711	581,249,812.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718579830368	675,719,888.71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FTN44802900048500046	2,343.22
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643179853430	1,293,849.78
合计			1,258,265,893.9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1,636.43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5]11180 号）。

上述置换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信息披露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告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上述置换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前全部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延长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6 个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可以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内通过七天通知存款、3 个月定期存款及 6 个月定期存款开展现金管理，实际使用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使用额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以上现金管理累计已取得利息收入 14,588,535.93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业务类型	账户余额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718579830368	三个月定期存款	17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44031601040024711	三个月定期存款	250,000,000.00
			六个月定期存款	330,000,000.00
合计				1,255,000,000.00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远海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中远海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中远海特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书存



王 建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347,693.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223,32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32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6)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7)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租赁 29 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注 3)	租赁 12 艘 62,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不适用	74,000.00	不适用	74,000.00	57,940.11	57,940.11	-16,059.89	78.30%	不适用	39,760.97	是	否
	租赁 12 艘 7 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不适用	64,000.00	不适用	64,000.00	50,095.76	50,095.76	-13,904.24	78.27%	不适用			否
	租赁 5 艘 68,000 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不适用	38,850.00	不适用	38,850.00	32,434.16	32,434.16	-6,415.84	83.49%	不适用			否
建造 1 艘 65,000 吨半潜船项目 (注 4)		不适用	68,150.00	不适用	68,150.00	67,855.58	67,855.58	-294.42	99.57%	2023 年 12 月	5,709.2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注 5)		不适用	102,693.38	不适用	102,693.38	15,000.00	15,000.00	-87,693.38	14.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7,693.38	/	347,693.38	223,325.62	223,325.62	-124,367.76	64.23%	/	45,470.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人民币 347,693.38 万元。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金额以及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金额。

注 3：“租赁 29 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租赁费用，截至 2025 年 3 月募投项目所涉及 29 艘船舶已全部接入，目前正在按计划支付租金。

注 4：“建造 1 艘 65,000 吨半潜船项目”计划投入建造的船舶已于 2023 年 12 月接入，本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5：“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及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金额人民币 102,693.38 万元。

注 6：“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7：“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8：上表中存在个别合计数据与单个数据加总数存在尾差，该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